

广东省江门监狱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广东省江门监狱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对江门监狱7栋监舍、罪犯伙房及监狱医院进行一次全面的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检测，共计需检测的建筑面积约43375平方米。

2、本项目服务要求：检测结果公正、准确，并出具书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CMA资质认证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报告。

3、项目预算：人民币39185.00元。

4、检测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检测。

二、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信用择优。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本次项目需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总价包干。竞价总价为含税价，本项目报价范围已包括所有服务必需的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制报告费、管理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总价39185.00元，总价报价不得高于总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三、主要检测内容及报告要求

（一）检测内容

- 1、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
- 2、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
- 3、电气系统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
- 4、变配电系统建筑、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
- 5、室内低压配电线情况，动力以及照明电箱、开关插座的安装；
- 6、吊顶内线路的敷设；
- 7、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

（二）检测依据

- 1、《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 664-2016）
-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3、《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 50065-2011）
- 4、《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17）
- 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6、《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7、《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 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三）出具报告

成交供应商应在检测完工后 10 天内出具国家标准资质认定的《检测报告》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如存在安全隐患，则需在隐患整改后进行复检，复检后出具《复检报告》一份。

四、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隐患复检在内的所有义务）后，采购人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收到符合国家标准资质认定的检测报告和相关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项目所有服务费用。

五、其他事项

- 1、供应商应承诺及声明：清楚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报价文件的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并经调查属实的，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3）因中标方管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4）采购人发现中标方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5）中标方人员为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的；
- （6）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4、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履行检测服务，否则采购人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彭广贤

